

第四冊 孟子

孟子之抱負

28. (一) 《書》曰：「洚水警余。」

注釋：「書曰洚水警余 僞《古文尚書·大禹謨》文。」

案 注釋文義不足，容易讓人誤會孟子直引偽古文尚書大禹謨之文。注釋應說：「書曰洚水警余 孟子引尚書逸篇之文，今見於偽《古文尚書·大禹謨》中。」如此方合實情。

注釋：「書曰……咸以正無缺 僞《古文尚書·君牙》文。」

案 解說與前條同。

論涵養

29. (一) 人不可以無恥，無恥之恥，無恥矣。

注釋：「無恥 無羞恥之心。」

注釋：「無恥之恥 『恥無恥』之倒裝句，謂能為自己的無恥感到羞恥。」

注釋：「無恥 謂不會有羞恥之事。」

案 《論語·爲政》：「父母唯其疾之憂。」又〈里仁〉：「義之與比。」又〈先進〉：「吾以子爲異之間，曾由與求之間。」古文此句型是應用「之」字而使止詞上提，並非倒裝句，注釋之說錯誤，可以刪去。

又趙岐孟子注：「人能恥己之無所恥，是爲改行從善之人，終身無復有恥辱之累也。」注釋從此說，但此注文義頗相乖違，同是「無恥」，而前文則謂無羞恥之心，後文又謂不會有恥辱之事，兩義正相背反，恐孟子立文，不應如是唐突。

〈離婁下〉：「非禮之禮，非義之義，大人弗爲。」此謂以非禮爲禮，以非義爲義，意指以非爲是者，句型和文義都同於「無恥之恥」。蓋孟子謂「禮義廉恥」爲人心之四德，而巧黠者或以無禮爲禮，以無義爲義，所謂枉尋直尺，而詭於正道者。如父攘羊，而子證之，所行不義，而自以爲有義。故無禮之禮，即無禮矣；無義之義，即無義矣；無廉之廉，即無廉矣；無恥之恥，即無恥矣，凡此皆大人所不爲也。此「無恥之恥」不論就句型或文義而言，都應如此解釋。故這一段文義應該是：人不可以無恥，若以無恥之行爲有恥，則真無恥矣。

30.（十）大舜有大焉，善與人同，舍己從人，樂取於人以爲善。

注釋：「善與人同 『與人同善』的倒裝，即視他人之善猶自己之善。」

案 注釋謂即「與人同善」的倒裝，此說錯誤，可刪去。朱子集注：「善與人同，公天下之善而不爲私也。」注釋從之。其實善爲動詞，即好尚之意。

《論語·公冶長》：「晏平仲善與人交。」謂晏平仲善於與人交往。此文謂大舜有大焉，善於與人合同，故能舍己從人，樂取於人以爲善。文義前後貫串。若既謂舜與人爲善，又謂樂取於人以爲善，則文義重複，況且如此作解，則善與人同必倒爲與人同善，豈古人每每喜歡顛倒講話麼？